

A. 金錢申索 B. 失實陳述...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2023 年 第 1109 宗

HCA 1109 /2023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由高等法院黃健棠聆案官在內庭審理

命令(草稿)

因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存檔之傳票(“該傳票”)向法庭提出的剔除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原告人的申索：

但經審閱原告人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存檔的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派送誓章，即第三被告人並沒有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的 28 天時限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，且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才存檔傳票申請要求延長時限由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聆訊，但未見有梁文亮聆案官命令存檔前再申請今天的傳票聆訊，顯然不妥當有違法庭基本的聆訊程序規則。

且也審閱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存檔的誓章，但只在 CHAN YUET YAU 律師行前宣誓也違反了 Cap4A O.41r.8 規則不可全信。

特別是也審閱了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15 日提前傳真的書面陳詞，也清楚第三被告人的誓章內容及“HSW-1”附件全與否認原告人由申索書指抗的四大犯罪要點並無重要性！

以及也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三被告人代表律師的陳述

現法庭命令：

1. 由於第三被告人沒有於 2023. 8.17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，已超越 Cap 4A O.18 r.2 規定的 28 天時限已進一步獲得證實，因此原告人有權根據 Cap4A O.19 r.2. & O.42 r1. 再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；
2. 也因第三被告人更無權在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的聆訊命令存檔前再申請今天的傳票聆訊，因此，也要的剔除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存檔的傳票申請；
3. 第三被告人須付原告人本次聆訊最少 5 仟港幣訟費或待等評估。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
司法常務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2023 年 第 1109 宗

申請人 **林哲民**

及

答辯人
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**梁冠明**經理
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**陳恒發**先生
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**黃江天**主席
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**趙慧賢**女士專員

命令 (草稿)

存案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

原告人地址：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致第一被告人 A. 地址：

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

Tel: 3525-0668 Fax: 2782-6086

致第二被告人 B. 地址：
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/F C-3 室

Tel: 2541-7760 Fax: 2815-5976

致第三被告人 C. 地址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-8 室

Tel : 3696-1111 Fax: 3696-1100 enquiry@pmsa.org.hk

致第四被告人 D. 地址：

香港幹諾道中 168-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

Tel: 2629-0555 Fax: 2882-8149 complaints@ombudsman.hk